

交通运输学院 2024 年学术博士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我院将继续推进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改革，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不断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度，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的指导意见，结合我院的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1.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选拔和多样化考察，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专业素质、科研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的考查，扩大导师、研究团队和学科在招生中的自主权，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录取。

2.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的总体领导、招生指标的分配、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审定和招生过程的监督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聂磊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党委书记

孟令云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院长

陈军华 教授 交通运输学院副院长

在招生工作中，如出现导师招生指标分配、对考生录取有异议等重大问题，将提交院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3. 考核小组

学院按照学科成立学科考核小组，共设立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四个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该学科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其他博士生导师组成，总数不少于 5 人。考核小组的主要工作有：

① 确定进入基础水平测试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考核小组对报名考生的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提出资格审核意见，确定进入基础水平测试和学科专业能力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② 组织本学科的学科专业能力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拟录取意见提交学院研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报名条件及流程

(一) 报名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满足《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成绩有效年限（或论文发表年份）满足相应限制。

① 国家英语四级：成绩 ≥ 475 分（2019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② 国家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2019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③ TOEFL：成绩 ≥ 72 分（2022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④ 雅思：成绩 ≥ 5.5 分（2022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⑤ 国家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成绩 ≥ 60 分或八级成绩 ≥ 60 分（2019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⑥ WSK(PETS 5)：笔试成绩 ≥ 45 分（2019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⑦ GRE 成绩 ≥ 300 分（2019年2月1日后参加考试）；

⑧ 2019年2月1日以来在英语国家、地区学习年限1年以上（含1年）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并取得教留服的认证。

⑨ 2019年2月1日以来使用英语撰写学位论文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能提供可查证的原版学位论文；

⑩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高水平期刊分级目录》（附件）中的英文期刊公开发表（A+和A类要求录用，B类要求见刊）1篇论文（2019年2月1日后发表）。

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期间的四、六级英语成绩不受时间限制。

(二) 网上报名

申请人应参照《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报考的专业、研究方向和导师，按照规定的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生报名系统中选择申请考核招生方式报名，并缴纳报名费。

报名系统说明：

① 如果外国语水平条件为第⑩条，请填报时选择“其他”选项；并在“发表论文情况”的第一条记录填写该论文相关信息，填报格式为：发表年月;期刊或会议名称(论文名称要求与《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高水平期刊分级目录》一致);论文名称;全部作者姓名(作者间以“,”分割)。

② 学术博士发表论文情况要求将有效论文填写至报名系统中的“发表论文情况”的后续条目中，填报格式同上。

③ 上传系统需要的附件时，如果缺少或无法上传相应材料，请用空白 A4 纸写明原因，扫描该 A4 纸并上传。

(三)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其中**网上提交材料**包括：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2.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4. 提交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 ①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②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 ③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④ 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要求 1 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具体要求：写明本人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报考本专业的理由、本人在所申请专业及研究方向的优势、计划申请的研究方向以及该方向研究的重点文献综述、今后的研究设想（如

研究目标、内容)、在攻读博士期间预期的成果等,要求不少于 5000 字)。

6.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7. 至少 2 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专家不能为考生拟报考导师。

8.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9. 英语水平材料:满足申请条件的相应外国语成绩单复印件(或成绩证明)。如考生报考英语条件为“二、(一)2⑧”,在提交的材料中,须将该文章的刊物首页、目录页、本人论文页第一页扫描合并为 1 个文件上传。

10. 基础水平材料: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提交的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中,考生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已检索的论文,仅须提交学校图书馆或相关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扫描件;未检索但已见刊(或收录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须提交期刊(会议论文集)的首页、目录页、本人论文第一页的扫描件;未见刊但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须提交录用通知及缴费证明扫描件。

邮寄申请材料包括:

1. 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的博士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份。
2. 政治审查表(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公章)。
3. 报考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4.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5.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供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应届硕士毕业生递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在校证明原件。

7. 提交学籍、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①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还须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籍《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③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交在学信网查证的硕士学位认证报告和本科或专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 在境外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要求 1 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科综述与研究设想（具体要求：写明本人对所报考学科的认识、报考本专业的理由、本人在所申请专业及研究方向的优势、计划申请的研究方向以及该方向研究的重点文献综述、今后的研究设想（如研究目标、内容）、在攻读博士期间预期的成果等，要求不少于 5000 字）。

9. 往届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论文目录、详细摘要和主要结果。

10. 至少 2 位与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专家推荐信；专家不能为考生拟报考导师。

11.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的原件（或是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硕士成绩单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提供进修相同或相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的公章）。

12. 英语水平材料：满足申请条件的相应外国语成绩单复印件（或成绩证明）。如考生报考英语条件为“二、（一）2 ⑩”，在提交的材料中，须将该文章的刊物首页、目录页、本人论文页第一页复印装订，并在刊物首页复印件右上角标明“替代英文成绩”，来替代英语成绩证明提交。

13. 基础水平材料：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证明。提交的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中，考生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已检索的论文，仅须提交学校图书馆或相关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未检索但已见刊（或收录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须提交期刊（会议论文集）的首页、目录页、本人论文第一页的复印件；未见刊但收到录用通知的论文，须提交录用通知及缴费证明复印件。

14. 同等学力考生须至少提供满足同等学力报考条件中相关学术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具体报考条件详见《北京交通大学 2024 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考生务必按照要求在报考截止日之前将纸质版材料邮寄至指定地点；每项材料要求装订左上角并按照上述顺序排列，不需设置目录页或其他说明页。

提示：考生学习/工作单位需按要求在报考登记表、政治审查表报考意见和政审意见处填写对应信息并加盖对应公章。应届考生盖培养学院公章/往届（非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往届（干部）考生盖工作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盖档案存放单位公章/若考生所在工作单位无人事部门公章的同时盖工作单位公章和档案存放单位公章。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见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北京交通大学2024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资格审核

考生申请材料寄送学院后，学院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进行初步筛选，提出资格审核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综合考核

（一）学术水平考核

1. 英语水平考查（考核科目外国语）

考生满足学院英语水平要求（参见二.（一）2）的，其英语水平成绩视为合格，计60分；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参加后续考核。

2. 基本材料审核（考核科目业务课一）

基本材料审核形式为材料评阅，学院组织专家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成绩满分100分，保留2位小数。

3.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考核科目业务课二）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形式原则上为笔试，考试科目为“运筹学”，考试由学院统一命题。成绩满分100分。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运筹学	1.管理运筹学教程，赵鹏，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2008年

4. 学科综合能力面试（考核科目面试成绩）

在学科综合能力面试阶段，学院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由学科考核小组进行，成绩满分 100 分。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察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察是博士生招生复试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其他要求

除上述考核外，考生还须参加我校的素质测评。素质测评为网上测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时填报的邮箱中收到的链接进行网上测评。

六、拟录取程序

申请考核总成绩是英语成绩、基础水平测试、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学科综合能力面试成绩之和，满分 400 分。单项成绩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考生报名截止后，学院对导师的招生名额上限及当前报考人数进行计算，对于报考人数超过招生名额上限的导师，由导师对报考考生进行录取资格排序。

全部考核内容结束后，学院根据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具体拟录取方式：①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按照导师排序依次进行录取；②进入拟录取名单但排序超过导师名额上限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导师，调剂成功后则拟录取；③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调剂成功（例如：无导师同意接收），则取消其拟录取资格，空余名额按照成绩排序依次向下递补。

七、时间安排及要求

申请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网上报名及缴费

报名网址：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专题中的博士招生系统 (<https://gsadmission.bjtu.edu.cn/phd/login.html>)，进入后按照要求提交真实准确的报名

信息，注册成功后自动生成报名号。请考生准确记住自己的报名号。

报名及缴费时间：12月1日至31日（含）

2. 寄送申请材料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交费后，须向学院寄送（以收件邮戳为准）申请材料（含电子材料）。申请材料要求见上文“二（三）”。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收件人：研究生科；收件人联系方式：010-51688778；邮政编码：100044。

注：由于校园禁行快递车辆，为保证材料正常送达，请使用中国邮政邮寄。

接收材料截止时间：12月31日（含）

3. 公布初审名单

初审名单预计公布时间：2024年1月19日前

初审名单公示位置：交通运输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4. 考核组织

基础水平测试：2024年3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科专业水平考核和学科综合能力面试：2024年4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 素质测评及体检时间安排

素质测评时间：2024年3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6. 研招办统一组织考试

校研招办统一组织的外国语和专业课笔试时间以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

八、信息公开公示

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对申请考核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保证公示信息的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 ①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 ②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③ 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④ 拟录取名单，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生编号、姓名、外语水平成绩、基础水平测试成绩、学科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学科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公示时间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全程进行监督。

交通运输学院博士研究生招收申请考核制工作,接受研究生院、学校纪委、监察处的监督检查。

工作期间,学院严格按照研究生院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示。

十、其他说明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试行。

本实施细则由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 11 月 29 日